收受繕本
109年11月16日
22號包律師 張育瑋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

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王順利　（年籍住址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　張育瑋律師

江昱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聲請傳喚之證人：本署法醫師楊婉鈴，待證事實為釐清被害人傷勢、被告手段之輕重及被害人當時有無反抗等事實，作為量刑之參考。詰問時間為30分鐘。

二、就辯護人109年11月16日刑事準備狀所聲請傳喚之證人許騰元、王一美部分，均同意。

三、就辯護人109年11月16日刑事準備狀聲請調查被告因頸椎壓迫、攝護腺腫大在嘉義長庚醫院治療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作為量刑及刑法第59條減刑之參考部分，固屬有據，然量刑屬自由證明事項，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，且檢察官對於被告於患有頸椎壓迫、攝護腺腫大等疾病並不爭執，復證人A1、A2、王一美等人亦證述被告患有上開疾病，是被告上開病情實屬無爭執之事項，應認無調查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制定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表明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昱奉

江炳勳